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
承辦人：林倍伶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5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0934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114427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1121774701_111D2317159-01.pdf、
11121774701_111D2317160-01.pdf、11121774701_111D2317161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政府非編制人員給假要點」第二點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

111/07/29 14:29

劉倚如

人事室



1118915943

(2022/07/29)

